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立宁

刘俊峰 杨武

李军 李英旭

陆生宏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顾永清 魏卓

(半月刊)

2019年第1期

(总第615期)

2019年1月15日出版

## 目 录

###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

.....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9号)

..... (7)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党办〔2018〕107号) ..... (1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宁党办〔2018〕142号) .....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28号) .....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29号) ..... (25)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8〕130号) ..... (31)

#### 【自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  
(宁政规发〔2018〕9号) ..... (35)

#### 【自治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商务厅 财政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农村电商筑梦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商规发〔2018〕1号) ..... (39)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简化建设用地报批和供应流程的通知  
(宁自然资规发〔2018〕1号) ..... (41)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35号) ..... (42)

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38号) ..... (45)

主 编:陆生宏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叶 龙

马晓菲

张泓弢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层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八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予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1月29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2008年9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湿地规划
- 第三章 湿地保护
- 第四章 湿地利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湿地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活动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湿地，是指在自治区行

政区域内天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的适宜喜湿野生动植物生长、具有生态调控功能的积水地带，包括滩涂、沼泽、河流、湖泊、水库等生态功能明显的水域。

本条例所称湿地保护地，包括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多用途管理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湿地区域。

**第四条** 湿地保护应当遵循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总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湿地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湿地管理部门）履行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生态保护、开发、利用和监督管理职责。

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安排资金用于湿地保护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评审制度，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开展对湿地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估，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加强国际合作，做好国际援助湿地项目的实施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湿地管理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以志愿服务、捐赠等形式参与湿地保护，推广应用湿地保护先进技术。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湿地知识，增强公民湿地保护意识。对在湿地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资源的义务，对破坏、侵占湿地资源的行为有投诉、举报的权利；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受理，依法查处。

## 第二章 湿地规划

**第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自治区湿地保护规划，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定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湿地保护规划，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定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时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湿地管理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湿地保护规划应当严格执行，未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不得调整或者修改。

**第十三条** 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应当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资源

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湿地生态功能相衔接，根据湿地资源分布情况、类型及特点、水资源、野生生物资源情况，科学合理规划。

湿地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湿地资源分布情况、类型及特点、水资源、野生生物资源状况；

（二）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指导思想、原则、目标和任务；

（三）湿地生态保护重点建设项目与建设布局；

（四）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

（五）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应当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湿地资源管理档案，对湿地资源保护、管理进行分析和评价，定期发布湿地资源状况公报。

## 第三章 湿地保护

**第十六条** 湿地按照其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程度，分为国家重要湿地、地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

自治区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地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认定标准，发布地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名录。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重要湿地予以保护：

（一）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的；

（二）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的；

（三）建立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和湿地多用途管理区的；

（四）其他重要湿地保护区域。

**第十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湿地，应当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

（一）代表不同类型的典型自然湿地生态系统或者遭受破坏但经保护能够恢复的同类湿地生态系统；

(二) 生物多样性丰富或者珍稀、濒危野生生物物种集中分布的湿地区域;

(三) 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鸟类的主要繁殖地、栖息地及迁徙路线上的主要停歇地;

(四) 具有重要生态功能、重要科学研究价值和特殊保护价值的天然或者其他湿地。

**第十九条** 对生态区位重要、生态功能明显、野生动植物集中、生物多样性丰富、自然景观优美的湿地,因面积较小,暂不具备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件的,可以建立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或者湿地多用途管理区。

建立自治区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和湿地多功能管理区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审核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建立设区的市、县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和湿地多功能管理区的,经湿地管理部门审核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湿地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湿地保护地的范围和界线由批准建立湿地保护地的人民政府确定,予以公告,由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设立界标、界桩。

确定湿地保护地的范围和界线,应当兼顾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和适度性,以及经济建设和生产、生活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 湿地保护地的撤销及其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移动湿地保护地的界标、界桩。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建立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退化湿地修复工作,恢复湿地功能或者扩大湿地面积。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湿地水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组织下建立湿地生态补水协调机制,保障湿地生态用水需求;湿地生态用水指标,服从国家和自治区水资源管理规

定,申请补水纳入水资源统一调度。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湿地有害生物和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防治工作,建立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预测和预报体系,制定野生动植物有害生物防治和生态灾难应急预案。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湿地保护执法活动,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有可能造成湿地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处理,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湿地管理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 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二) 开(围)垦、挖沙(砂)、采矿、爆破、排干或者填埋湿地,擅自改变湿地用途;

(三)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四) 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烧荒、砍伐林木;

(五)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捡拾鸟卵;

(六) 引进外来物种;

(七)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因保护湿地给湿地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 第四章 湿地利用

**第二十八条** 利用湿地资源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维护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不得改变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不得超出资源的再生能力。

**第二十九条**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生态旅游、科普教育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批准。湿地管理部门应当对利用湿地资源开展生态旅游等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条** 在湿地保护地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进入湿地保护地参观、旅游等的，应当服从湿地管理部门的管理。禁止开设与湿地保护不相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第三十一条** 在湿地保护地内从事割芦苇、割草等活动的，不得损害野生植物物种再生能力。

**第三十二条** 在湿地保护地内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严格遵守渔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湿地渔业资源及水生生物。

**第三十三条** 利用湿地从事水产养殖的，禁止向湿地保护地排放未达到标准的养殖废水，影响和破坏湿地生态。

**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因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施工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用地单位应当向湿地管理部门提交湿地临时占用方案，明确湿地占用范围、期限、用途、相应的保护措施以及使用期满后的恢复方案等。

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后，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湿地恢复方案及时恢复湿地。

因防洪抢险等突发事件需要占用湿地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其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界桩的，由界标、界桩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湿地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或湿地管理部门根据职责予以处罚：

（一）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进外来物种等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开（围）垦、排干或者填埋湿地、采矿、爆破、擅自改变湿地用途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所破坏湿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三）挖沙（砂）、擅自取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立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放牧、捕捞、取水、放生、烧荒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擅自砍伐林木的，没收树木及违法所得，并处以实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六）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捡拾鸟卵及擅自排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湿地保护地擅自开展参观、旅游或者不按照批准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开设与湿地保护不相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从事湿地保护和行政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湿地资源破坏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九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予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1月29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1994年10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03年7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2018年11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工会组织
-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

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职工户籍、就业期限、就业形式等为由，也不得以解除劳动合同、降低工资、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为手段，阻挠和限制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对参加和组织工会的职工打击报复。

**第三条** 工会坚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承担团结引导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坚持以职工为本，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等制度，协调

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权益。

工会通过建立劳动法律监督制度和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监督用人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参与劳动争议处理，为职工提供法律服务，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四条** 自治区、市、县（区）建立地方总工会。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及时建立工会组织。企业、职工较多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可以建立工会组织。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根据需要建立产业工会或者区域性、行业性工会联合会。

**第五条** 各级工会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在少数民族职工比较集中的地区和单位，工会委员会中应当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职工。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不得兼任本单位工会主席、副主席，其近亲属不得作为本单位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组织会员开展活动。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女职工人数十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本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不足十人的，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代表和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监督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

女职工委员会可以设专职主任，也可以由本级工会女主席或者女副主席兼任。

**第八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

的工会，设专职工会主席或者副主席。工会工作人员的人数，以职工总人数的千分之三配备，按比例配备不足一人的，按一人配备。

其他企业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工会主席、副主席，配备工会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

**第九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依据《中国工会章程》民主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企业工会主席按本单位副职配备。

各级工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管理工会工作人员。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出现空缺时，应当及时补选，缺额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任职期内应当保持相对稳定，确因工作需要变动的，应当事先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同意。

**第十条**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与其任职期限相同；其任职期满，原劳动合同剩余期限继续履行。兼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任职期限长于原劳动合同的剩余期限的，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基层工会专兼职主席、副主席和委员在任职期间因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第十一条** 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的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企业、事业单位开业或者成立六个月内尚未组建工会的，上级工会应当派员帮助和指导职工组建工会。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不得将工会组织及其工作机构归属于其他部门。

基层工会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十三条** 自治区、市、县（区）总工会和

产业工会，自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办理登记后，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办理。拒不办理的，工会有权要求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 工会帮助和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以及续订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处分职工的，应当事先将理由书面通知工会；工会认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要求重新处理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在十五日内书面答复工会。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侵犯职工劳动权益，职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对于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县级以上总工会有权向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发出《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要求限期改正，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出《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也可以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工会代表职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并监督合同的执行。集体合同应当经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送劳动保障部门审查和上级工会备案。

上级工会根据基层工会的要求，可以派员参与平等协商，帮助基层工会签订集体合同。

产业工会组织可以代表职工与企业组织、企业代表进行平等协商，签订行业集体合同。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工会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对本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工会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应当建议生产经营单位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和危害。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采取措施，对职工生命安全、身体健康造成伤害的，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和控告，支持和帮助职工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工会有权对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被调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积极协助，提供便利条件，不得设置障碍，阻挠或者拒绝调查，并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及时予以答复和处理。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发生停工、怠工等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对于职工的合理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予以解决；不予解决的，工会应当立即向上级工会报告。上级工会应当及时会同劳动行政部门、有关主管部门了解情况，共同协商处理，尽快恢复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可以由工会代表担任主任委员。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工会和有条件的基层工会，可以设立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为工会组织和职工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方面的咨询服务，帮助职工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工会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协助其做好工资、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工作，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维护职工的疗养休养权利。工会应当教育职工遵纪守法，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履行劳动合同。

工会应当健全职工服务体系，组织职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维权服务、互助保障、劳动竞赛、技能培训、生活救助以及文化体育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 工会根据人民政府的委托，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享有的各种待遇。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吸收本级工会参加，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本级工会、政府所属部门与同级产业工会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报有关工会工作的重要部署，协调解决工会反映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制度。

三方应当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研究劳动政策，解决处理集体劳动争议和突发事件，协商解决涉及劳动关系的各项重大问题。

####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实行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

集体企业的工会，应当支持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

织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

**第三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两个以上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公司，其董事会、监事会中应当有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中可以有职工代表，在监事会中应当有职工代表。

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的工会委员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的工会主席、副主席经民主选举可以作為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第三十一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或者组织职工活动，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企业、事业单位的同意。

基层工会的兼职委员、工作人员因参加会议或者从事工会工作，占用生产、工作时间，每月不超过三个工作日（三个工作日可以按年度累计计算），其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基层工会的劳动法律监督员、劳动争议调解员、协商谈判员和劳动行政部门聘任的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员依法行使职权时，不受每月三个工作日的限制。

**第三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专职工会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由所在单位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与本单位其他职工相同。兼职工会工作人员可以由所在单位从工会经费中给予适当的补贴。

####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三十三条** 工会会员按月缴纳会费，会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拨缴工会经费。财政拨款的机关、事业单

位，应当将工会经费列入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实行工资统发的行政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按月将其中的百分之四十部分划拨本级地方总工会，其余百分之六十随行政经费划拨给机关、事业单位工会。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向工会提供全部职工和工资总额的相关数据。

各级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的原则，依法设立独立银行账户。

**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少缴、无正当理由逾期三个月不拨缴工会经费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应当催缴；经催缴无效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工会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体制，建立预算、决算制度，自主使用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开支工会业务活动以外的费用。

工会经费使用办法由自治区总工会制定。

**第三十六条**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级工会及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工会经费收支和财务管理实行审查监督。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对下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工会主席任期内或者任期届满离任的，按照规定对其进行经济责任或者离任审计。

**第三十七条** 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及其具有法人资格的基层工会可以依法兴办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其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调拨、侵占或者改变其隶属关系。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级工会和本单位工会办公、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活动场所以及其他物质条件。

地方总工会所属的职工文化教育和疗养、休养设施，依法享受同类社会公益设施待遇。

由财政拨给工会使用的基本建设费和财政专

项补贴等费用的使用情况，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九条** 工会经费、资产和国家及企业、事业单位等拨给工会的不动产和拨付资金形成的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用和任意调拨；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工会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和产权关系。

工会组织合并，其经费资产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工会组织撤销或者解散，其经费资产由上级工会处置。

**第四十条** 破产企业的工会经费不属于破产财产，应当由上一级工会与企业工会共同清理，扣除必要费用后移交上一级工会。

破产企业的工会经费，不得作为破产企业财产予以冻结、划拨。

破产企业欠拨工会经费的，应当依法列入破产清偿序列。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及其所属的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工会的离、退休人员的经费，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负担。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及其所属的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单位负担的，由本级财政按规定列入预算并及时拨付。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犯工会合法权益的，工会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予以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予以处理：

(一) 阻挠、限制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对参加和组织工会的职工实施打击报复的；

(二) 阻挠上级工会派员帮助和指导职工组建工会的。

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依法组建工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并补

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两倍的赔偿：

（一）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依法处理：

（一）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

（二）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的；

（三）妨碍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的调查处理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拖延进行平等协商的；

（五）擅自改变工会所属企业、事业单位隶属关系的；

（六）其他侵犯工会和工会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组织和

个人侵占工会经费和财产拒不返还的，工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并赔偿损失。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侮辱、诽谤或者进行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八条** 工会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害职工、工会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权益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国工会章程》予以罢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党办〔2018〕107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中办发〔2017〕68号）精神，加快构建我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實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探索建立健全职责明晰、分工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途径，为建设美丽新宁夏提供重要制度支撑和保障。

（二）工作目标。2018年，在全区范围内初步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组建相应的鉴定评估专业机构，同步开展案例实践。2019年，通过案例实践和经验总结，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重点工作，完善鉴定评估机制和赔偿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切实提高全社会的生态环保意识，形成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良好氛围。2020年，在全区范围内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机制完善、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公开透明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三）概念界定。本方案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 二、工作原则

——依法推进，鼓励创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立足宁夏区情，由易到难、稳妥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和案例实践。鼓励各市、县（区）对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具体问题，大胆探索与实践，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政策和立法建议。

——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全面落实环境资源生态功能价值，促使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应当实施货币赔偿，用于替代修复。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主动磋商，司法保障。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赔偿权利人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主动与赔偿义务人磋商。磋商未达成一致，赔偿权利人可依法提起诉讼。

——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实施信息公开，推进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共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损害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中涉及公共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开，并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典型示范，协同联动。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进行积极探索，强化工作配合、信息共享、问题共商，建立部门间综合协调和联动工作机制，通过典型案例示范推动，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切实推动全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扎实有效推进。

## 三、工作内容

（一）适用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本方案要求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1.发生《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

函〔2014〕119号)中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2.在国家 and 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3.在重点生态功能区 and 禁止开发区以外的其他地区直接导致区域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质量等级下降或造成耕地、林地、湿地、饮用水水源地等功能性退化的;

4.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构成犯罪,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

5.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事件的。

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不适用本实施方案。

历史遗留且无责任主体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由行政管辖所属的地级市政府纳入正常环境治理工作,不纳入赔偿范围。

各地级市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以及社会影响等因素,细化符合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具体情形。

(二)赔偿范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清除污染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合理费用。

各地级市可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进展情况,提出细化赔偿范围的建议,鼓励各地开展环境健康损害赔偿探索性研究与实践。

(三)赔偿义务人。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现行民事法律和资源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免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赔偿权利人。自治区政府以及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政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

宁夏区域内非跨地级市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由各地级市政府行使权利;跨地级市,以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范围内的生态损害赔偿权利人为自治区政府。实施中,自治区政府指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等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按法定职能行使损害赔偿权利,负责组织和监督赔偿义务人落实损害赔偿。

(五)工作程序。发生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后,按以下程序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1.提起赔偿。发生生态环境损害情形或收到相关投诉举报后,行使损害赔偿权利的部门或机构应及时进行初步核实研究,认为应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的,迅速提出意见和工作方案,启动相关工作程序。

2.调查和损害鉴定评估。行使损害赔偿权利的部门或机构(赔偿权利人代表)组织相关部门(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损害调查组,就生态环境损害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同时委托具有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资质的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与评估,确定生态环境损害因果关系、损害程度、修复方案、赔偿义务人及责任,形成鉴定评估结论及调查报告。

3.赔偿磋商与诉讼。行使损害赔偿权利的部门或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鉴定评估结论和调查报告,统筹考虑修复方案技术可行性、成本效益最优化、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第三方治理、第三方监督可行性等情况,与相关义务人进行磋商,达成赔偿协议。赔偿协议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司法确认,若赔偿义务人违约,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

各级人民法院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由环境资源审判庭或指定专门法庭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案件,根据赔偿义务人主观过错、经营状况等因素试行分期赔付,探索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环境公益诉讼之间

衔接等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制定的具体指导意见执行。

#### 4. 赔偿实施

(1) 生态修复。赔偿义务人应根据磋商结果或诉讼判决结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的修复。赔偿义务人可自行修复，也可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委托修复的，赔偿权利人前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效果后评估等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根据评估价格实行货币赔偿。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由财政部门列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当地政府要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结合本区域生态环境损害情况开展替代修复。

(2) 生态修复监督。行使损害赔偿权利的部门或机构应建立健全对修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资金管理、工程质量及效果的监督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对赔偿义务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自主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全过程的监督。

5. 绩效评估。生态修复工作完成后，行使损害赔偿权利的部门或机构应及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绩效评估，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磋商、诉讼和生态环境修复效果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六) 严格资金管理使用。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主要用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应急处置、支持环境公益诉讼活动及调查取证、评估鉴定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坚持“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各级财政、审计、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要组织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整体评价。

(七) 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加快推进宁夏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机构建设。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等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部门

组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委员会及专家库，培养一批专业能力过硬、综合能力较强的专业评估队伍，尽快形成生态损害鉴定评估能力。加强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法律法规、技术方法、标准规范等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专业素质。

(八) 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关键技术研究。针对环境健康损害赔偿基线确定、环境污染与健康损害因果关系判定、损害数额量化等环境健康损害赔偿鉴定关键环节，开展探索性研究与实践，加强技术与标准研究，推动环境健康损害评估管理与技术体系建设。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有序开展，督促检查各地、各相关部门政策落实和任务完成情况，统筹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自治区分管领导任组长，自治区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生态环境厅厅长任副组长，自治区高级法院、检察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审计厅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具体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 强化责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立完善工作涉及多部门、多行业，各相关部门要对照职责规定，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扎实推进各项改革工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安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作用。自治区高级法院承担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审判工作，负责完善赔偿诉讼规则等相关工作。自治区检察院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检察工作，加强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修复的监督，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做好衔接。自治区公安厅负责加大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犯罪案件的查处。自治区司法厅负责生态环境

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指导自治区承担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部门推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能力建设，并负责指导自治区相关部门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指导自治区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工作，指导各地级市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工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自治区承担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部门，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赔偿磋商、修复监督及效果后评估、提起诉讼等工作。

各地级市要压实责任，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切实强化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推动。

（三）鼓励公众参与。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和新媒体等载体，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法规制度的宣传力度，不断强化“保护生态，损害必偿”理念。创新公众参与形式，积极支持具有

生态环境修复能力并经司法登记注册的第三方机构参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作，邀请各方面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修复或赔偿磋商工作。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诉讼裁判文书和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报告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提升公众参与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公益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

（四）严格督查督办。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纳入环保督察重点事项，对工作开展不力、进展缓慢、问题突出的要通报批评，责令说明情况，限期完成整改。

（五）加大政策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予以安排。自治区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对宁夏改革工作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在安排土壤、地下水、森林调查与修复等相关项目时，优先考虑改革工作需要，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宁党办〔2018〕142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十分重要。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统筹做好节日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全区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安宁的节日。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19〕112号）精神，经自治区

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关心群众生产生活工作，带着感情解民忧暖民心。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把解决好城乡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补齐的短板，认真抓好扶贫惠民政策落实，扎实做好冬春各项民生保障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结合到下基层联系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层指导点、脱贫攻坚包抓点调研，主动深入贫困地区，特别是“五县一片”深度贫困地区，督促党的各项惠民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用心用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推动自治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

展的若干意见》贯彻落实，帮助困难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做好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人员、去产能安置职工、困难企业职工等就业帮扶和服务，扎实做好治欠保支工作，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工资。贯彻落实好社会保障有关政策措施，确保养老金、失业保险金、低保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待遇等按时足额发放。摸清困难群众数量和需求，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加强临时救助，解决城乡群众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加大对困难老年人、残疾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救助帮扶和安全保护力度，兜住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底线，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

**二、抓好供热保障工作，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加强煤电油气运供需的形势监测和协调保障，确保民生用气用煤用电需要，特别是要无条件保障居民用气。以保障群众温暖过冬为第一原则，供暖宜电则电、宜煤则煤、宜气则气，切实抓好“东热西送”等城市供热工程保障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影响供热安全稳定运行的重大问题，确保集中供暖设施安全运行、达标供暖。做好煤改气、煤改电采暖户的供气供电工作，煤改气、煤改电没有到位的，允许使用煤炭供暖，抓紧做好无烟煤替换工作。

**三、保障市场供应平稳，满足群众节日需求。**拓宽供应渠道，加强产销衔接，丰富商品种类，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保障粮油肉菜禽蛋奶等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尤其要加强生猪、牛羊及其产品的检验检疫，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强化食品药品全流程全链条监管，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保证群众吃上用上放心、安全的食品药品。加强节日市场经营行为、节日热销产品价格监管，依法查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强化网络集中促销活动监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

向，进一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具有地方特色的乡土文化活动，着力营造浓厚的中华传统节日氛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坚决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积极组织播出《家园》《六盘山》《闽宁镇》等一批取材宁夏本地、扎根新时代实践、彰显新时代精神的文艺精品剧目。深入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等主题文化惠民活动，积极推广优秀民间文化艺术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加大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力度，为群众提供更多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机制，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文化和旅游市场健康有序。

**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防各类安全事故。**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排查矿山、食品药品、消防燃气、建筑施工、煤化工企业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安全隐患，特别是要强化运输安全监管，加强路面执法和交通疏导，严防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集中抓好学校医院、商场影院和大型公共建筑综合体等公用设施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防控，加强大型活动安全监管，防止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深入开展消防隐患排查整治，严防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城中村”、群租房、“三合一”场所等高风险场所失控漏管。强化传染病疫情监测等防控工作，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强雨雪、冰冻、寒潮、雾霾等灾害性天气及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扎实做好春运工作，铁路、民航、公路交通等部门要完善应急预案，合理调配运力资源，优化网络、电话、手机客户端售票方式，全面提升机场、站车服务品质，依法严惩“机闹”“车闹”“霸座”等行为，为旅客出行营造温馨舒适便利的环境。

**六、加强环境保护，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扎实做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依法依规治理环境污染等问题，做好道路清扫保

洁、机动车尾气污染管控、建筑工地和渣土运输扬尘治理，加大工业园区企业污染管控，做好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控工作，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加强燃煤污染治理，强化秸秆焚烧监管，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好转，让人民群众从不断改善的生态环境中增强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七、妥善处理矛盾问题，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落实社会矛盾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围绕征地拆迁、劳资纠纷、讨薪讨债、房地产、转业安置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严密防范个人极端暴力犯罪。进一步完善“三级包抓化解”机制，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深入基层一线、深入群众，协调解决中央第八巡视组移交及我区排查出的群众反映强烈突出信访问题，更好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农村恶势力，依法惩治黄赌毒黑拐骗和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确保节日期间社会治安平稳有序。

**八、厉行务实勤俭节约，倡导文明过节新风尚。**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的传统美德，传承阖家团圆、其乐融融的中国年文化，倡导理性、文明、健康的消费观和人情观，引导人们崇俭戒奢、摒弃陋习，自觉抵制高额彩礼、大办酒席、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组织好党团、工会活动，保障干部职工按规定享有的正常福利待遇。贯彻落实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各项措施，加大对基层干部特别是脱贫攻坚工作一线干部的有关关心关爱力度，对因公殉职或者不幸去世的优秀基层干部家属重点走访慰问。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深入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红军老战士、老复员军人、军烈属等，做好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九、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坚持不懈正风肃纪。**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强化责任担当，既要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

自治区《若干意见》，又要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带动广大党员干部清廉过节。坚决杜绝“节日腐败”，紧盯节日期间公款吃喝、收送礼品礼金、大办婚丧喜庆、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易发多发和隐形变异问题，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力度。对节日期间“四风”问题线索，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严查快办，决不姑息；对工作失责失察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进一步规范各类督查检查考核、评比达标事项等，大幅度减少会议、台账、报表、材料等，能利用现有数据材料的就不要让基层反复提供，同类事项可以合并的要合并进行，切实把干部从一些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让基层把更多时间用到抓工作落实上来。严肃干部人事纪律，严禁借机构改革之机突击进人、突击提拔和调整交流干部，严禁借节日之机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拉票贿选，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

**十、认真做好值守应急，保障正常运转。**加强值班力量配置，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制度、24小时专人值班值守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各市、县（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不同时外出，确需外出的，须经上级党委主要领导同志同意。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立即请示报告，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因机构改革进行职能调整的部门（单位），要做好值守应急责任交接工作。应急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保证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直接服务群众的部门（单位）要合理安排节日期间值班值勤，切实保证服务质量。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部署节日期间的有关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6日

（此件有删减）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2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推动实施健康宁夏建设，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现就自治区与市、县（含宁东管委会和红寺堡区，不含其他市辖区，下同）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安排部署，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

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政府间财政关系要求，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大力支持实施健康宁夏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努力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推动建立医疗卫生领域可持续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并平稳运行。通过改革，形成权责清晰、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供给效率和水平。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促进人人公平享有。科学界定政府、社会和个人投入责任，坚持政府在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加大政

府卫生投入，大力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完善生育政策，加大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支持力度，推动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坚持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完善财政投入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医疗卫生领域投入效益。

(二) 坚持遵循规律，适度强化省级权责。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一般规律，科学合理划分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适度强化自治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属于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的，由自治区统一制定基础标准或提出原则要求。

(三) 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聚焦当前划分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坚持医疗卫生领域全覆盖，提高划分体系的完整性；深入分析各项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性质和特点，提高划分体系的科学性；合理确定自治区与市县支出责任分担方式，提高划分体系的规范性；统筹推进项目优化整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 坚持积极稳妥，分类施策扎实推进。在保持现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框架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兼顾当前和长远，分类推进改革。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且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且改革条件成熟的事项，进行改革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并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作相应调整。

### 三、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以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分别划分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能力建设四个方面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 公共卫生方面。主要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资金、使用主体等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由自治区结合实际统筹安排，资金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明确为中央、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中央财政按照80%的比例予以补助，剩余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负担，其中，自治区对山区市县按照80%的比例予以补助，对川区市县按照60%的比例予以补助。自治区根据中央统一要求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基础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提高。

2.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内容，上划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除1、2表述的项目外，其余涉及公共卫生服务方面的内容统一作为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其中，由自治区统一实施并具有全区性或跨区域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作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市、县也可根据自身实际开展具有地方区域性的公共卫生服务，作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17部自治区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27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 医疗保障方面。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和医疗救助，明确为中央、自治

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和市县财政按规定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予以缴费补助。中央财政按照80%的比例给予补助，剩余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负担，其中，自治区对山区市县按照90%的比例予以补助，对川区市县按照60%的比例予以补助。

2.医疗救助。主要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自治区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根据救助需求、工作开展情况、市县财力状况等因素分配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

(三) 计划生育方面。主要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含计划生育“少生快富”扩面工程)补助3个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明确为中央与自治区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及80%的比例予以补助，剩余部分由自治区财政负担。自治区实施的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独生子女户、纯女户提前实施奖励扶助政策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少生快富工程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政策纳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并根据国家统一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除上述项目之外的原计划生育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筹安排。自治区根据中央统一要求制定计划生育扶助保障补助基础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提高。

(四) 能力建设方面。主要包括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1.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对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同级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自治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

治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自治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市县委托的公共卫生、紧急救治、援外、支农、支边等任务的，由市县财政给予合理补助。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市县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明确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县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自治区财政事权任务的，由自治区财政给予合理补助。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自治区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对市县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升困难地区服务能力等按规定给予补助。按照区域卫生规划，加大对社会力量办医的支持力度，自治区和市县财政按照规定落实对社会力量办医的补助政策。

2.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卫生健康能力提升主要包括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明确为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自治区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分配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市县自主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明确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或市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自治区设立绩效考核奖励资金，引导和激励市县开展相关工作。

4.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或市县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

改革期间，自治区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对市县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按规定给予补助。

5.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主要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明确为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自治区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市县财力状况等因素分配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

医疗卫生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基本建设支出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军队、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现行体制和相关领域改革要求落实经费保障责任。

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且确需委托市县行使的事项，受委托市县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监督。明确为共同财政事权的事项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等事项由自治区制定基础标准，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县政府可以在确保自治区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在自治区基础标准之上合理增加保障内容或提高保障标准，增支部分由市县财政负担。对于医疗救助、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不易或暂不具备条件统一制定自治区基础标准的事项，由自治区提出原则要求并设立绩效目标，市县据此自主制定本地区标准，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市县制定出台本地区标准要充分考虑区域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确保财政可持续。市县标准高于自治区基础标准的，或市县人民政府出台涉及重大政策调整等事项的，需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

按照保持现有自治区与市县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上述改革涉及的自治区与市县支出基数划转，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 四、配套措施

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市县、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一) 协同推进相关改革。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密结合、统筹推进，着重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的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合理确定政府与个人分担比例，推进公立医院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区域卫生规划约束力等，协调推进医疗卫生领域的相关改革。

(二) 强化支出责任落实。自治区财政和市县财政要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合理安排预算，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有效提供。自治区财政加大对困难地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各设区市要参照本实施方案，推进与市辖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并适度加强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大转移支付力度，避免过多增加辖区政府支出压力。

(三) 修订完善规章制度。自治区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和国家相关部委的统一要求，修订完善具体项目管理办法和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在今后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时，体现医疗卫生领域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内容，同时，加强对市县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保障支出责任落实。

####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附件

## 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b>一、中央财政事权</b>			
(一) 公共卫生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	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国家确定的群体性预防接种和重点人群应急接种所需疫苗和注射器购置,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	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b>二、自治区财政事权</b>			
(一) 公共卫生	1.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全区性或跨区域的公共卫生服务)	除中央统一实施的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外,自治区实施的全区性或跨区域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自治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 能力建设	2.自治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国家规定的对自治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自治区所属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自治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自治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自治区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自治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自治区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自治区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自治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b>三、共同财政事权</b>			
(一) 公共卫生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岁—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12项内容,以及健康素养促进、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提供避孕药具、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计划生育事业费等部分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	中央财政按照80%的比例予以补助,剩余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负担,其中:自治区对山区市县按照80%的比例予以补助,对川区市县按照60%的比例予以补助。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二) 医疗保障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包括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补助。	中央财政按照80%的比例给予补助,剩余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负担,其中:自治区对山区市县按照90%的比例予以补助,对川区市县按照60%的比例予以补助。
	3.医疗救助	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	自治区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根据救助需求、工作开展情况、市县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
(三) 计划生育	4.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少生快富”补助。	中央财政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及80%的比例予以补助,剩余部分由自治区财政负担。
(四) 能力建设	5.自治区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包括中央和自治区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	自治区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
	6.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包括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	自治区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市县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
<b>四、市县财政事权</b>			
(一) 公共卫生	1.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区域性的公共卫生服务)	除中央统一实施的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外,市县根据自身实际开展具有地方区域性的公共卫生服务。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 能力建设	2.市县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国家规定的对市县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市县所属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自治区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对市县按规定给予补助。
	3.市县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包括市县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市县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市县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自治区设立绩效考核奖励资金,引导和激励市县开展相关工作。
	5.市县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市县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自治区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对市县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按规定给予补助。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年—2020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2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净土保卫战 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

推进净土保卫战是党中央确定的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任务。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宁党发〔2018〕26号)精神,加强我区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切实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因土壤污染造成的环境风险,完成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立足宁夏区情,特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土壤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宁夏实际,以保障农产品

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落实重点区域土壤环境保护,优先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严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严控新增污染,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宁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土壤环境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具体要求:2018年年底,基本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

响；2020年年底以前，基本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 二、大力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三) 夯实基础，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信息化建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通力合作，严格按照国家制定的土壤调查技术规范要求、时间进度、任务分工，各负其责，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深入开展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年年底以前，基本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年年底以前，基本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依托国家搭建的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整合相关数据，建立全区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地质局

落实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

(四) 实施农用地环境质量分类管理。自治区各级农业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2018年，制定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计划。2019年，完成年度任务并将数据上传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2020年6月底前，各地级市要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2020年年底以前，完成全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并将划定结果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农用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数据上传至农用地环境信息系统。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林草局、宁夏农垦集团

落实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各市、县（区）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

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对严重影响优先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工矿企业，要予以限期治理，未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或关闭，并对其造成的土壤污染进行修复治理。

牵头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宁夏农垦集团等

落实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

(五) 推进各类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各市、县（区）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对安全利用类集中的耕地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强农产品产地和流通环节质量检测和追溯体系建设。对严格管控类耕地，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和措施，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草局、宁夏农垦集团等

落实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 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各市、县（区）要建立调查评估制度，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依托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对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

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监督管理。建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工业信息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2018年年底，要建立联动监管机制。到2020年，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牵头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落实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

（七）强化暂不开发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2018年起，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按年度计划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落实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

### 三、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

（八）加大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监管力度。各市、县（区）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自2018年起，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

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设区的市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监测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落实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

（九）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建立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制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年度控制目标。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企业要制定并实施用量减排方案。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加大监管检查力度，对“散乱污”企业和整改后仍不达标其他企业，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推广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禁止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2018年至2019年，制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年度控制目标。到2020年，完成国家规定的重点重金属减排任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等

落实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

（十）全面强化监管执法。明确监管重点，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以及产粮（油）大县、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等区域。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

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

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财政厅、林草局等

落实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

#### 四、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十一）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安排自治区资金支持固废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产品研发及推广，支持示范项目建设等；制定出台《自治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示范创建实施方案》，通过示范引导，加快消纳粉煤灰、脱硫石膏、煤矸石等大宗工业固废；贯彻落实好《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宁夏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指导和监督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好评价工作，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减免环境保护税提供技术依据，加快推动全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2020年年底前，全区创建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10家，支持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少于30个，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提高。

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宁夏税务局

落实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

（十二）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以黄河两岸、沿湖、工业园区等区域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排查。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量在100吨以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体积在500立方米以上的生活垃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一点一策”整改方案并有序实施。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环境综合整治，以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为重点，规范全区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建设、贮存、处置，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2018年年底，制定环境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落实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

（十三）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持续开展涉危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调查、评估重点行业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2019年年底前，出台全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准入要求和布局意见，实现“提升一批、改造一批、淘汰一批”处理处置设施。提高全区固体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水平。2019年，固体危险废物申报、转移、处置，实现全过程监管。2020年，启动我区危险废物大数据服务环境监管工作，探索“超市化”物联网管理模式。

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等

落实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

（十四）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以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重点场所、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产生和经营单位、非法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和人员等为重点，主动对接、摸排非法跨界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犯罪线索，及时核查、侦办涉嫌土壤污染犯罪案件，依法严厉打击，力争快侦、快诉、快判。配合开展联合执法，对废酸、废碱、医疗废物、精（蒸）馏残渣、废乳化液、废旧铅酸电池、涉油污泥等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经营单位进行拉网式排查，切断非法跨界转移、贩卖、处置危险废物利益链条。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严厉打击走私，大幅减少固体废物进口种类和数量，力争2020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牵头单位：自治区公安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高级法院、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厅、银川海关、应急厅、市场监管厅等

落实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

（十五）提升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2019

年年底，完成宁东能源化工基地1号渣场扩建和青铜峡市新材料基地渣场、宁夏精细化工基地、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银川科技园渣场建设工作。2020年年底，完成宁东能源化工基地4号渣场、吴忠金积工业园区渣场和吴忠太阳山工业园区渣场建设工作。2020年年底，全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基本满足贮存要求。

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落实单位：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

### 五、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分类回收

(十六) 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理。持续开展城市市容环卫规范化管理考核，全面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因地制宜推动垃圾焚烧处理，鼓励以设区市为单位，整合周边县(市)资源统一建设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到2020年，全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县城达到85%；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总处理能力50%以上，全部达到清洁焚烧标准。设区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银川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落实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

(十七) 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加快消除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建立完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区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河湖水面漂浮垃圾、农村地区工业固废、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分类治理，建立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长效治理机制。2020年年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基本消除。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

落实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

基地管委会

(十八) 推进农村垃圾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开展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鼓励合理布局设置垃圾堆肥场，建立配套处置体系和机制。按“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或处理)、县处理”的主体模式，配齐垃圾处理场所、中转站、收集点、垃圾箱、各式密闭转运车辆，建立环卫清扫保洁、垃圾转运处理、运营维护机构队伍和运行体系。配套完善农作物秸秆、农用残膜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统筹处理利用。到2020年，川区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达到90%，山区村庄生活垃圾治理率明显提高，建成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区)。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

落实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

### 六、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十九) 推进有机肥使用，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技术，优化施肥结构，减少化肥使用量。2018年、2019年分别制定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年度计划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和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推广等相关工作。全面落实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管控，推广专业化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技术，建立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区，实施农药零增长行动。到2020年，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化肥利用率达到40%；病虫害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40%，农药利用率达到40%，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宁夏农垦集团

落实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

基地管委会

(二十) 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 减少土壤污染。建立“政府推动、企业带动、农户参与、市场运作”的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加强源头治理, 推广使用厚度大于0.01毫米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的农田地膜。建立回收网络, 推广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技术。2018年年底, 实现加厚地膜全面推广使用, 回收加工体系初步建立, 废旧地膜回收率达到83%。2019年年底, 出台废旧地膜管理办法, 基本实现废旧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 废旧地膜回收率达到84%。到2020年, 废旧地膜回收网络不断完善, 机械化利用水平不断提升, 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5%。

牵头单位: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配合单位: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宁夏农垦集团

落实单位: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2018年, 在平罗县、利通区、沙坡头区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工作, 试点县(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75%以上, 处理率达到100%。2019年, 在全区全面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 建立政府引导、农药经营者回收、资质企业处理、农业生产主体广泛参与的回收处理机制。加强农业农村、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统筹指导。各市、县(区)要研究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方案, 明确回收、归集运输、处理等环节补助政策, 强化工作措施落实, 充分调动企业、农户共同参与的积极性, 回收率达到75%, 处理率达到100%。到2020年,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机制基本建立, 回收率达到80%, 处理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配合单位: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厅、宁夏农垦集团

落实单位: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七、落实“一岗双责”, 层层压实责任

(二十二) 压实地方政府领导责任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

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总责, 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 管生产的管环保, 管行业的管环保”的原则, 根据本计划要求, 细化分工任务, 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牵头单位: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配合单位: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

落实单位: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宁东基地管委会

(二十三) 压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有关企业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 加强内部管理, 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 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 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行业企业自律机制。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带头落实。

牵头单位: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配合单位: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

落实单位: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宁东基地管委会

(二十四) 压实考核评价责任。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考核办法, 对各市、县(区)及宁东基地年度目标和终期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并作为对各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地级市, 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约谈相关地级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 提出限期整改意见; 整改完成前, 对有关地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 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牵头单位: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配合单位: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

(二十五) 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地区的相关责任人, 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宁党办〔2016〕92号），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

落实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

（二十六）压实环境信息公开责任。自治区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适时发布全区土壤环境状况。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和宁东基地管委会定期公布本区域内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的

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

落实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

（二十七）压实舆论宣传责任。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制作挂图、视频，出版科普读物，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放映平台等手段，结合世界土壤日、世界环境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推进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进党政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农村。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到党政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农村等开展的环境宣传和培训工作中，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

落实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基地管委会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8〕13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宁各单位，区属各大型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加快我区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意见》（国办发

〔2017〕91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围绕推进“军转民、民参军”军民两用技术产业化、军民资源互通共享等重点领域，推动民用高新技术向国防科技工业转化，军工先进技术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大力提高军民融合企业“参军能力”，支持先进装备制造、

信息技术、新材料、电子元器件等行业优势民口企业进入军工领域发展，提升国防科技工业配套规模和实力。重点支持“军转民”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引导区内外军工先进技术、优质资源要素深度融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扩大军民融合产业规模，推动全区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积极支持科研院所、高校等具有科技研发、信息服务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办理军工涉密咨询服务资质，为全区军民融合企业提供高效的信息和技术服务。编制宁夏军民融合企事业单位名录，对获得军工保密认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认证、装备承制单位认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每项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15万元、20万元奖励，并享受国家军品减免税政策、国家武器装备科研项目支持资金以及自治区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和科技创新等专项支持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国防科工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二、构建军民融合产业集群

以提升军民融合产业集聚发展水平为重点，支持各地开展新型军民融合产业基地建设，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格局。支持银川市依托军民融合产业园，利用智慧城市优势，围绕国防保障、信息安全、智能制造、新材料应用等领域，构建新型军民融合产业体系，打造高端装备制造、现代信息产业、卫星数据应用产业集群。支持石嘴山市围绕稀有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钢丝绳、高端金属合金材料、镁及镁合金、大飞机轮胎和军用轮胎、新型高温耐火材料和特殊管材等军民两用产品，发展镁铝合金产业，促进武器装备轻量化，打造新材料产业集群。支持吴忠市依托中国自动化（吴忠）产业园，推动仪器仪表、高端控制阀在核工业、军用舰艇和民用船舶上实现国产化应用，进一步延伸金属铝、金属镁等深加工产业链，推动高端铸锻件、智能焊接机器人、精密轴承向军民两用高端市场发展，打造智能仪器仪表和新材料深加工产业集群。

支持中卫市围绕云计算、大数据、卫星数据应用、军民两用飞艇制造等产业，打造信息化和航空航天产业集群。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积极创建自治区级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争取创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和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对列为国家级军民融合产业园区（基地）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在项目、资金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国防科工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 三、支持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建立军民融合产业项目库，谋划和实施一批带动性强、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的军民融合项目。围绕“专精特新”定位和主导优势产业，鼓励支持银川军民融合产业园等军民融合园区或入园企业，投资军民融合高新技术产业及高附加值产品，重点支持增材制造及3D打印、智能控制阀、电子元器件等先进装备制造军民融合项目，支持具有一定规模和优势的钣金制品、高温难熔金属及涂层、大功率超导脉冲变压器、百兆瓦级特种电磁元件等国防军工能力建设，推动石墨烯、蓝宝石、碳化硅等新材料深加工和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依托国家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宁夏数据与应用中心、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宁夏分中心、国家级空间数据云平台（灾备中心），加快卫星开发应用、军民两用飞艇制造等军民融合项目建设，推进相关领域产业化进程。积极争取国家重大项目，支持区内外军民融合企业在我区设立分公司、研发机构和生产基地，对新建成项目优先享受新型工业化、两化融合等政策资金，支持申报国家智能制造、信息化、工业强基工程等专项政策资金。[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国防科工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

## 四、推动军民融合科技创新

积极探索建立军民融合科技协同创新机制，加强科研平台共建共用，促进科技基础资源军民互通共享，推动相关科技项目军民共同

论证实施。通过自治区财政科技项目资金等政策，引导区内各类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技术攻关，推动解决军民融合领域共性关键问题。加大创新型企业培育力度，鼓励军民融合企业对标先进进行转型升级，有针对性地补齐短板、提升发展质量效益。全面落实国防科技工业知识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等政策，推动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对首次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级科技型小巨人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和40万元奖补资金支持；对外省（区、市）来宁设立军民融合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建设并开展科研和技术服务的，给予50万元研发资金支持。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重大工程配套项目和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支持申报享受自治区科技创新专项政策资金。对在全国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大赛中获得金奖、银奖、铜奖、优胜奖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我区独立或联合实施的军民两用技术创新重大成果产业化项目，以及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合作创建的各类国防科技创新平台，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防科工办）、市场监管厅]

#### 五、全面落实战略合作协议

积极争取中央军民融合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科工局支持，争取军队和军工集团在我区布局重大军工项目和军转民产业化项目。全面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与中央军委联参战保局、中国航天科技、中国航天科工、中国资源卫星中心等部门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银川市、中卫市等地和自治区有关部门与军工集团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科研院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建立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定期协调落实协议具体任务。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区内外军民融合企事业单位共同承担国家重大专项、重点产学研合作、技术成果转化等科研项目，支持我区高校与国家涉军重点高校共建国防科技工业特色学科、开展科技创新等方面合作。对符合政

策条件的合作签约项目，待建成投产后，优先享受自治区有关减免税政策和自治区工业化、科技创新专项等政策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国防科工办）、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教育厅、国资委]

#### 六、提升军民融合服务水平

积极衔接国家军民融合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军工集团采购平台，建立完善自治区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及信息查询点，指导区内军民融合企事业单位参与信息共享。组织军民融合项目精准对接，开展分行业“军转民、民参军”双向对接活动，定期召开全区军民融合产业推进会，为军民融合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技术咨询服务；提升军民科技成果交流和技术信息互通水平，充分发挥宁夏技术市场作用，促进相关领域科技成果供给与需求高效对接。支持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品和项目进入国家《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争取在全国范围推广应用。积极培育引进一批在军工技术转化、项目引进、信息对接、企业培训等方面有专长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军民融合专业化服务，促进军民两用技术转化，按规定给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国防科工办）、财政厅、科技厅、市场监管厅]

#### 七、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发展

编制《宁夏军民融合产品推荐目录》，引导支持各地在城市规划、智慧城市建设中采用我区军民融合企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鼓励自治区国有企事业单位采购区内军民融合企业产品和技术服务，打造一批军民融合产品和技术服务试点示范。对自主或联合研发填补国内空白或在该领域有重大突破的首台（套）军民融合产品（设备、技术）企业，支持享受国家和自治区首台（套）资金补助政策。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参加国内外官方机构主办的国际性和全国性军民融合相关展会，对参加国外展会的按实际参展展位费给予70%补助，最高10

万元；对参加“宁夏名优产品全国行”等活动的企业免收展位费。[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国防科工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

#### 八、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加大新型工业化、信息化、科技创新、中小企业等财政专项资金对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国家及自治区级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重大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重点军工科研生产项目和军工技术转化服务项目。各地应安排相应的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军民融合产业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军工先进技术向民用转化、民用高新技术向军工转化的军民融合项目，以及军民融合企业能力建设等项目。对引进军工先进技术成果转化，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列入自治区科技创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中小企业等专项资金和相关产业基金支持范围，支持企业申报国家军工科研项目、承担重大配套任务、申报享受国家专项资金和有关基金。全面落实国家“军转民、民参军”税收优惠政策，对利用军民两用技术生产民品的企事业单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防科工办）、科技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税务局]

#### 九、鼓励引入社会资本参与

支持军民融合企业通过募集上市、上市融资、债股联动、发行债券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提高企业资产证券化水平和融资能力。鼓励已上市的军民融合企业在证券市场再融资，募集社会资本建设重大项目。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对在境外上市的前3家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5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奖励；对在新三板挂牌并提供10个以上就业岗位且连续2年上缴企业

所得税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非上市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债券等进行直接融资的，按照发债额度每年给予2%的贴息。[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防科工办）]

#### 十、加强优秀人才培养引进

突出军民融合产业人才需求导向，以创新型科技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支持军民融合企事业单位引进培养相关优秀人才，特别要鼓励企事业单位通过重大项目 and 良好待遇吸引高校、科研机构、军工集团骨干人才。依托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自治区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等重大人才工程，加快军民融合高端人才培养和引进。建立鼓励军工技术成果转化和分配激励机制，瞄准高端领军人才和管理团队，多渠道、多途径引进各类人才。加大人才柔性使用力度，通过项目合作、互聘兼职等方式，推动军民人才深度融合、协同创新，促进高层次人才共享共用。对拥有“军转民、民参军”核心技术的优秀人才引进，参照自治区人才政策有关规定，给予优惠待遇。[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防科工办）、科技厅]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实施军民融合战略的重大意义，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沟通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有针对性的配套措施，扎实落实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各项工作任务。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国防科工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同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取得实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行 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

宁政规发〔2018〕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体系，着力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素质，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和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创新驱动、脱贫富民、生态立区“三大战略”，深入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快造就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

## 二、总体目标

建立并推行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就业就学各阶段和成长成才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规模开展高质量的职业技能培训，力争基本满足每个有培训意愿劳动者的培训需要，努力培养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技能人才队伍和高素质劳动者。

实现培训对象全覆盖。实施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包括就业人员和准备就业创业的所有劳动者。

实现培训补贴全覆盖。培训补贴覆盖劳动者终身职业生涯，从劳动预备开始，到劳动者实现就业创业并贯穿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都有机

会享受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实现评价激励全覆盖。技能评价激励活动覆盖劳动者培训就业全过程，建立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技能提升多渠道激励机制，使培训、就业、评价、使用有机衔接。

实现服务保障全方位。以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提供全方位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强化组织领导、资金投入等措施，切实保障劳动者培训权益。

## 三、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一）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完善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创新培训为主要形式，贯穿劳动者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发布的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统一指导目录内的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政府补贴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培训成本变化等情况，适时进行动态调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通过实施“春潮行动”、技能脱贫千校行动、“雨露计划”、失业支持等计划，对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十二五”生态移民、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服

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和职业农民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司法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扶贫办、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企业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适应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需要，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将企业职工培训作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点，支持企业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自治区规定标准直接给予企业培训鉴定补贴。鼓励和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内部培训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专业培训师或建立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工培训，并积极面向中小企业和社会承担培训任务，降低企业兴办职业培训机构成本，提高企业积极性。鼓励企业把职业培训和安全培训结合起来，通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加快提升企业职工技能水平。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健全校企合作制度，探索推进产教融合试点，鼓励企业对取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职工给予一定标准岗位津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资委、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高技能人才培养。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着眼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依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公共职业技能实训中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大型骨干企业（集团）等，创建一批国家和自治区级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的提升培训、考核评价、技能竞赛、课程研发、成果交流和技术技能成果转化。实施技师培训项目，对当年取得技师和高级技师资格的企业生产一线人员，对该培养企业或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分别按照技师3000元/人、高级技师50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鼓励企业、技工院校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创新工作室”，开展新知识、新技术、

新工艺攻关、技能研习、技能传承和技能创新等活动，助推技术技能革新成果广泛运用和绝技绝活的传承拓展。（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资委、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创业创新培训。针对创业者特点和不同阶段需求，开展多层次的创业创新培训。将有培训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城乡各类劳动者纳入政府创业培训补贴范围，以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科技人员、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和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等群体为重点，依托高等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培训（实训）中心、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新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提升创业创新能力。健全以政策支持、项目评定、孵化实训、科技金融、创业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创业创新支持体系。鼓励高校开展校园招聘活动和创业指导服务，根据年度高校毕业生数量、创业培训人数、就业率完成目标任务等情况，自治区给予工作补贴；鼓励科研项目单位聘用高校毕业生作为辅助人员参与研究，按规定将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列支，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启动计划，留学人员可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方式创办企业。将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学生在校期间开展的“试创业”实践活动纳入自治区创业培训补贴范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民政厅、国资委、扶贫办、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弘扬工匠精神，提升职业素养。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完善激励机制，增强劳动者对职业理念、职业责任和职业使命的认识与理解，提高劳动者践行工匠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广泛开展“大国工匠”先进事迹和工匠精神宣传，加强职业素质培育，将职业道德、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等要求贯穿职业培训全过程。（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科技厅、工业和

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总工会、团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强企业负责人教育培训。实施领军企业家5年培训计划,以强化忠诚意识、拓展世界眼光、提高战略思维、增强创新精神、锻造优秀品行、树牢法治观念为重点,逐步完善企业负责人培训体系。每年选派50名区内优秀企业负责人到国内外知名院校研修学习或到大企业挂职锻炼。在全国著名高校建立我区人才培养基地,每年培训企业经营管理人才200名以上、鼓励高校聘请优秀企业家担任兼职创新创业教师,培养年轻一代企业负责人。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行业协会商会、知名企业合作,联合开展企业负责人培训。(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工商联、人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制机制

(八) 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机制。加大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培训资源优化整合力度,提高培训供给能力。支持各类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充分利用师资、场地、设施设备有利条件,举办与自身优势专业相关的职业培训。鼓励校企集约化办学,全面推进工学结合、校企合作、订单、定岗、定向、顶岗实习的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动员社会力量大力发展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职业院校、企业大学承担社会培训任务。支持行业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参与举办或直接举办技工院校,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待遇。支持行业企业、技工院校、社会组织按照“平等自愿、优势互补、资源共享、骨干带动”的原则,采取联合、兼并、股份制、纵向合作等多种方式,积极组建行业性、区域性教育集团,以强带弱,扩大优势资源,为我区培育更多高技能人才。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行业人才需求发布、就业状况分析、培训指导等工作。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市场监管厅、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完善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坚持职

业能力与工作业绩相结合,专业评价与企业认可相结合,突出实操能力和解决关键生产难题相结合,属地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支持企业根据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类型等不同要求,采取考核鉴定、考评结合、业绩评审等方式,重点评价企业职工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问题、完成工作任务的能力和职业道德,按规定晋升相应职业资格。对取得中级、高级职业资格,在生产岗位业绩突出,连续3年受到企业表彰奖励,或有发明创造成果并获国家专利的,或获得地级市以上技术创新奖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者,经企业认可并推荐的,可破格晋升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行业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和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对参加国家级、自治区级技能竞赛活动胜出的优秀选手,按有关规定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授予“自治区技术能手”或“自治区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资委、总工会、团委、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完善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职业资格实行清单式管理,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以国家职业标准评价,职业技能等级以国家或行业标准认定,专项职业能力以规范要求考核。制定全区统一的政府补贴培训目录、定点培训机构目录、鉴定评价机构目录、专项职业能力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对违反规定的机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加强培训过程监管,充分运用“互联网+”信息平台,提升技能培训和鉴定评价信息化管理水平。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信息与就业、社会保障信息联通共享。(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完善技能提升激励机制。支持劳动者凭技能提升待遇,健全技术工人评价选拔制度,突破年龄、学历、资历、身份等限制,提高高技能人才的政治待遇和社会地位,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以多种形式激励有突出贡献的技能人才,并在评选劳

动模范和其他社会先进人物时，优先考虑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完善多劳多得、技高者多得的技能人才收入分配政策，企业“首席技师”“技能专家”可参照享受教授级待遇。对企业在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享受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同等待遇。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对符合相应工程类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评审，推荐列入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程。对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可比照大专学历报考我区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三支一扶”，初次就业确定工资时可比照同岗位大专学历人员确定。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技能大师等高技能人才，可享受我区高层次人才优厚待遇。（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国资委、总工会、公务员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

（十二）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能力建设。依托现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培训机构等培训资源，针对我区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创新培训方式和培训内容，开发优质课程，开展特色培训。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网络技术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应用，提高培训的便利度。（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建设。自治区每年资助建设2个—3个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3个—5个急需特色专业，5个“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对认定为国家和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院校或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00万元、100万元补助；对遴选为特色专业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资助；对认定为国家和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专项补贴。对接全国技能大赛标准，加强竞赛集训基地建设，积极参与国家级技

能竞赛活动，加强与其他省区技能合作交流，提升我区职业技能竞赛整体水平和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区）加快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科技、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农业农村、国资、公安、扶贫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团体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大经费保障。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金、企业职业教育培训经费、社会捐助赞助、劳动者个人缴费等多种渠道筹集培训资金。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和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国资委、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扩大舆论宣传。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的方针政策，宣传优秀技能人才先进事迹，讲好技能人才故事，弘扬“工匠精神”，让“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成为时代风尚，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创造、尊重人才的浓厚氛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总工会、团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商务厅 财政厅印发 《关于持续推进农村电商筑梦计划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商规发〔2018〕1号

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平罗县、红寺堡区、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中宁县、海原县商务，财政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1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脱贫富民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33号）精神，加快全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特制定《关于持续推进农村电商筑梦计划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持续推进农村电商筑梦计划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1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脱贫富民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33号）精神，加快全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自治区整合现有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各地要在总结前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支持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夯实农特产品“上行”基础，

加强培育市场主体，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成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

### 二、提升农村电商公共服务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乡村级电商服务站要参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试行）》和《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指引（试行）》（商建字〔2016〕17号）的要求，完善服务功能，增强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能力，重点提升农产品上行促进、网店孵化和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水平。各市、县（区）每年对本行政区域的农村电商带动农产品上行成效、创业孵化能力、数据

统计与报送、动态信息报送等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对公共服务成效显著的服务中心和服务站实际经营者给予一定支持。

### 三、培育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示范合作社

各示范县（市、区）要积极推进农商协作，推动农产品电子商务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涉农市场主体合作对接，积极开展农产品网上销售业务；引导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拓展农村业务，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提供网店建设、仓储物流、市场推广、代运营等专业化服务，带动更多企业参与农村电商发展。各示范县（市、区）每年择优认定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农村电商示范企业、示范合作社，并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

### 四、打造农村电商筑梦导师服务团队

各示范县（市、区）要立足县级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遴选本地农村电商带头人、优秀企业家、电商专业技术人员等会经营、懂管理、技术精的电商人才，创建农村电商实训基地，建设一支“不走的县域农村电商筑梦导师团队”。筑梦导师团队依托当地电商园区、电商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返乡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青年为重点，开展“师傅带徒弟式的”实操培训，培育一批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各示范县（市、区）根据培训实效，给予筑梦导师服务团队相应的资金支持。

### 五、支持农村电商创业园区发展

鼓励各示范县（市、区）利用现有园区或闲置厂房建设农村电商创业园，为当地网商和农村创业青年提供低成本的办公用房、网络通信、培训、摄影、仓储等电商公共服务，并充分发挥创业园的孵化功能，重点孵化有发展潜力的农村网商，集聚一批扎根农村的电子商务企业。各示范县（市、区）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电商创业园的服务能力、配套保障水平、农村产品销售金额、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数据统计与报送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对成效显著的农村电商创业示范园，给予其实际运营单位相应的资金支持。

### 六、支持打造农产品网货品牌

各示范县（市、区）要积极支持电商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涉农电商主体注册自有商标，开展QS认证，推行产品二维码信息技术追溯，创立自有农产品网货品牌，并对电商销售额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品牌持有人相应的资金支持。支持我区优势特色农产品经营企业在京东、阿里等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对其注册年费给予一定支持；对采用视频短片、网红直播等多种网络营销形式展示农产品生产、加工、食用方法并在旗舰店推送，且电商销售额达一定规模的，对网络宣传营销费用给予一定支持。

### 七、加快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各示范县（市、区）要合理规划和布局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推进农村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加快村级电商服务网点布局，搭建城乡一体的仓储物流平台，打造“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体系。支持发展产地预冷、冷冻运输、冷库仓储、定制配送等全冷链物流，构建适应农村电商发展的物流配送体系。各示范县（市、区）对在县域建立物流配送中心，且配送范围覆盖全县所有行政村的，根据快件配送数量和服务质量，给予物流配送企业相应的资金支持。

### 八、工作要求

各示范县（市、区）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广泛宣传报道本实施意见及各地实施细则、示范企业和典型人物，营造农村电商健康发展环境。自治区将通过举办农村电商创业创新大赛和电商节庆活动等方式，激发农村电商创业就业热情，吸引更多市场主体扎根农村创业。

自治区发展农村电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充分发挥协调联动作用，加强农村电商工作的指导协调，对各地实施“农村电商筑梦计划”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适时开展绩效评估。自治区根据各地实施农村电商筑梦计划情况，按照因素分配法切块下达支持资金。各地要根据农村电商发展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本实施意见执行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 简化建设用地报批和供应流程的通知

宁自然资规发〔2018〕1号

各市、县（区）国土资源局，宁东规划建设土地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建设用地审批和供应效率，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用地，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简化建设用地报批和供应流程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简化建设用地审查程序和申请资料

（一）简化建设用地办理程序。按照“一个窗口受理”“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的要求，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文件，由各地国土资源部门连同其他报件材料，一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政务管理系统”上传至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大厅自然资源厅窗口受理；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提出意见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 （二）精简分批次建设用地审批材料。

1.精简分批次建设用地报批形式。分批次建设用地按照集体农用地转用和城镇建设用地两种形式上报，不再保留工业批次；工业用地纳入城镇建设用地批次中一并申报。

2.简化分批次建设用地申报材料。分批次建设用地申报材料严格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第69号令）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实施细则》（原宁国土资规〔2017〕2号）上报，仅需说明申请用地用途及面积（用途包括：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用地等），不再附具体建设项目其他材料。

3.压缩分批次建设用地申报数量。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提下，除城乡

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等特殊审批形式以外，各市、县（区）每年原则控制在10个批次以内集中办理农用地转用和集体土地征收。为提高建设用地审批效率，各市、县（区）要提前做好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纳工作。上报建设用地材料时，可同时上传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纳凭证。

## 二、调整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平台

为进一步简化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程序，提高工业用地供应效率，确保工业项目及时开工建设，根据原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原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出让年度计划，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地块的出让方案，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要求，各市、县（区）工业项目用地招标拍卖挂牌网上交易环节可由各地级市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实施。各市、县（区）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与所在地级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的对接，对地级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暂不能受理的，可继续委托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办理。

## 三、强化建设用地申报初审责任

各市、县（区）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履行建设用地报批初审责任，进一步提高建设用地申报质量，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真实性负责。分批次建设用地，必须安排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内，严禁在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内安排城镇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必须控制在自治区下达市、县（区）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之内；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内或自然保

保护区外围两公里范围内土地的，需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及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批准情况需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请示文件及国土资源部门的审查报告中予以说明；涉及污染土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的方可申报，并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请示文件及国土资源部门的审查报告中予以说明。

每年12月第二个星期五为本年度建设用地申报截止日期，各市、县（区）要统筹做好建设用地申报工作。

#### 四、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和集体土地征收的，各地在供地环节要严把国家供地政策和生态环境准入关口，严格执行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及自治区已出台的用地定额标准和工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严格审查用地定额，保障新产业新业态用地，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将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对供地政策、用地定额标准、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等情况定期统计通报，将供地率、土地闲置率等作为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重要依据。对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均完成的市、县（区），自治区在安排下一年度计划时，奖励10%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有一项任务未完成的，将核减20%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未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违法违规供地问题突出的市、县（区）进行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将限制新增建设用地审批，并减少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各地要全面做好用地计划安排、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和供应的衔接工作。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18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税务局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35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税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管理，保障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要求，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税务局

2018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管理，保障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负责本级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管理工作。经自治区级（含自治区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由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税务局”）进行资格认定。

经市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由所在市财政局、税务局进行资格认定。

经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由所在县（区、市）财政局、税务局进行资格认定。

**第四条** 经认定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五条** 申请免税资格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第六条** 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 （一）申请报告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附件1、2）；

(二)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三) 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四)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专项报告，包括报告内容应涵盖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名的人员）、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见附件3）；

(五)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六)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七) 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材料。

**第七条** 经自治区级（含自治区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的申请材料由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税务局受理、初审。初审合格的，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税务局将相关材料移交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审核通过的，自治区财政厅与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税务局联合公布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经市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的申请材料由市级税务主管部门受理、初审。初审合格的，市级税务主管部门将相关材料移交市财政局审核；审核通过的，市财政局与市级税务主管部门联合公布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经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的申请材料由县级税务主管部门受理、初审。初审合格的，县级税务主管部门将相关材料移交县（市、区）财政局审核；审核通过的，县（市、区）财政局与县级税务主管部门联合公布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非营利组织提交的申请材料由各级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存档。

**第八条**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原则上每年办理1次。申请免税资格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应材料。

**第九条** 财政、税务部门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进行联合审核后于每年4月30日前予以公布；市、县级财政、税务部门的公布文件须报自治区级财政、税务部门备案。

**第十条** 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可按照规定享受免税政策，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本通知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非营利组织的应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开核算，划分不清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十一条** 主管税务机关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已认定的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当及时报告认定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由其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由认定部门取消其免税资格。

**第十二条** 财政、税务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已认定的非营利组织的监督检查和税务检查力度；在监督检查或税务检查中，发现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由认定机关取消其免税资格：

（一）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二）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三）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C级或D级的；

（四）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五) 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六) 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1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因上述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未依法纳税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

**第十三条** 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5年, 自申请年度起计算。

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6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 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 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 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税务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为5年。《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宁财(税)发〔2017〕358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宁夏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报告(略)
- 2.宁夏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略)
- 3.宁夏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审计(鉴证)报告(范本)(略)
- 4.宁夏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联合认定(复审)意见单(略)
- 5.宁夏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核意见单(略)
- 6.宁夏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满复审申请(略)

## 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38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 民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58号)等相关规定, 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2018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各市、县（区）（以下简称各地）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58号）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及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自治区财政统筹安排的用于补助各地开展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包括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和基本殡葬服务）、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自治区民政厅商自治区财政厅设定全区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报民政部和财政部审核备案。各地民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设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报自治区民政厅审核。自治区民政厅完成绩效目标审核后提出补助资金的分配建议及全区绩效目标和分区域绩效目标，送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会同民政厅下达补助资金，同步下达全区绩效目标。年度执行中，自治区民政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指导各地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五条** 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困难群众救助任务量、地方财政困难程度、地方财政努力程度、工作绩效和上年度预算执

行情况等因素。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补助资金重点向贫困程度深、保障任务重、工作绩效考评成绩好的地区倾斜。

**第六条** 补助资金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各级财政每年要在预算中足额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年调整。自治区财政厅收到中央补助资金后，将其与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商自治区民政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于30日内正式分解下达各地财政部门，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民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宁专员办。各地财政部门 and 民政部门要将收到的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的预算指标和本级安排的下一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指标金额编入下一年度预算。

**第七条** 自治区将统筹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下达各地，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地方努力因素和绩效因素三类。

（一）基础因素（A），权重占70%。统筹考虑各地救助对象数量、实际补助水平、财政困难程度，以及全区各地困难群众月平均救助补助水平等因素计算。计算公式为：

$$A = [B \times (1 \text{ 或 } 1.2)] / C \times 70\%$$

$$\text{其中：} B = \sum M / \sum N$$

M为资金拨付时各地每月救助资金支出额度；

N为资金拨付时的各地每月救助对象数量；

$$C = \sum O / \sum P$$

O为资金拨付时全区每月救助资金支出额度；

P为资金拨付时的全区每月救助对象数量。

注：根据各地财政困难程度，对贫困县（区）补助上浮系数1.2，对非贫困县（区）补助不上浮，对已脱贫的县（区）给予1年渐退期（即脱贫后1年内仍按贫困县补助）。非贫困县（区）B/C的值根据实际情况计入，最大不得超过1.2。

（二）地方努力因素（D），权重占10%。统筹考虑各县（市、区）上一年度接收自治区下拨资金、本级预算安排救助资金及累计结余资金总额（E）、上一年度各县（市、区）本级决算支出救助资金总额（F）等因素计算。计算公式为：

$$D = [(F \times 10\%) / (E - F)] \times 10\%$$

注：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下发的2014年各地资金执行情况考核标准，当年年终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滚存结余额度应控制在当年支出总额的10%以内。为进一步明确各地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属地责任，避免各地盲目抬高救助水平，“[]”内比值最大取1.2。

（三）绩效因素（G），权重占20%。绩效因素主要包括各地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保障、工作管理、工作效果和工作创新及安全管理情况。自治区民政厅会同财政厅通过采取特定方式对各地进行考评并划定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应的绩效系数分别为1.2，1，0.8和0.6。计算公式为：

$$G = \text{绩效系数} \times 20\%$$

综上，各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金额（H），等于自治区拟分配各地救助补助资金总额（I）乘以当地基础因素、地方努力因素和绩效因素系数之和。计算公式为：

$$H = I \times (A + D + G)$$

提前告知下年度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可按当年下拨资金时的现有相关指标计算后预拨，次年根据实际情况补足或扣减。各地月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及救助对象数量以“民政云”社会救助管理系统提取数据为准；资金支出进度以自治区财政部门通报结果为准。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编制下年预算时应充分

考虑上年结余结转资金，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发挥补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 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民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对于全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总额少于当年自治区财政下达补助资金总额的地区，自治区财政将在下年分配补助资金时适当减少对该地区的补助。

**第十条**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低保金、散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应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应统一支付到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孤儿基本生活费应支付到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集中养育的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应统一支付到福利机构集体账户。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应下达到同级民政部门或救助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由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直接发放到救助对象账户。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指导救助家庭或个人在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办理接受补助资金的账户，尚未办理社会保障卡的可暂时通过惠民资金“一卡通”等渠道发放补助资金。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救助家庭或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用。

**第十二条** 各地财政部门收到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后，应将其与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商同级民政部门制定本地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同级民政部门审核后的救助花名册及发放标准，由财政部门 and 委托代理金融机构按月将当月应发补助资金支付到位。任何单位或代理金融机构不准以任何理由延迟发放补助资

金。

**第十三条** 各地财政、民政部门和代理金融机构要密切配合，加强对各类救助对象的账户监管，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救助对象账户。确因特殊原因需要集中变更账户，代理金融机构要第一时间函告本级财政和民政部门同意并备案，如救助对象主动变更账户，代理金融机构需予以说明，并由本人前往民政部门履行更改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不得转入财政社保基金专户。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用于为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和补贴，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含补贴）、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为孤儿和困境儿童（机构养育孤儿、父母双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孤儿、三类监护缺失的困境儿童）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并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从各级预算中安排的社会救助专项资金中列支，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购买范围可涵盖事务性和服务性两类内容。各项资金依据各救助项目的操作规程使用，资金使用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自治区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除自治区明确的补贴范围及标准之外，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第十六条** 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和财政部驻宁专员办建立并逐步健全资金联动监管机制，加强对全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地财政、民政部门也应建立健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管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资

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各地财政、民政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民政厅（必要时与财政部驻宁专员办联动）组织开展对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主要包括资金投入与使用、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资金使用效益等。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政策、督促指导各地改进工作、分配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各地财政和民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使用细则，明确资金申请、审核、公示、发放流程和具体使用等相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管理依据本办法执行，《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社〕〔2017〕60号）、《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村五保供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社〕〔2015〕467号）同时废止。